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INC. 開展業務

關連交易

有關 JDH (PHILIPPINES), INC. 的收購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與 JDH (Philippines) 訂立收購及服務協議，據此，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已有條件同意向 JDH (Philippines) 收購存貨、車輛及資訊科技設備，並向 JDH (Philippines) 提供該等服務。收購存貨、車輛及資訊科技設備的總購買價將不會超過2,520,000美元(約19,656,000港元)。JDH (Philippines) 就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將不多於1,293,000美元(約10,085,400港元)。

JDH (Philippines) 由利豐經銷全資擁有，而利豐經銷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JDH (Philippine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項交易項下提供的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該項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該項交易現於本公佈中作出披露，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中作出披露。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為了在菲律賓發展營銷業務，屬意由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策略，在菲律賓開展本集團的營銷及分銷業務。此策略集中於按均衡風險／回報基準，承接新業務合約。JDH (Philippines) 正在辦理結束業務事宜，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停止營業。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將於上市後完成的上市前關連交易」一節所述，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與 JDH (Philippines) 協定，倘若該等已與 JDH (Philippines) 終止分銷合約並已委任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為新分銷商的廠商，要求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購買與其有關的 JDH (Philippines) 存貨，而該等要求並獲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接納，則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會購買有關存貨。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現正與上述廠商商討委任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作為其分銷商之可能性。

鑑於上述事宜之緣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與 JDH (Philippines) 訂立收購及服務協議，據此，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已有條件同意向 JDH (Philippines) 收購存貨、車輛及資訊科技設備，並向 JDH (Philippines) 提供該等服務。

為了提升與該等廠商在區內的業務關係，並將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定位為該等廠商的唯一分銷商，本公司認為收購存貨符合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的最佳利益。再者，為方便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開展營銷及分銷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車輛及資訊科技設備亦符合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一直按成本基準為 JDH (Philippines) 提供若干行政服務，並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一直分租其辦公室物業予 JDH (Philippines)，年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約為163,000美元（約1,271,4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預期，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一直獨立於 JDH (Philippines) 的營運，並無向或從 JDH (Philippines) 供應或獲取任何營銷服務。然而，就 JDH (Philippines) 結束業務而言，本公司認為向 JDH (Philippines) 提供該等服務並向其收取下文所載之服務費用，乃符合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提供該等服務，可以在取得現時目標廠商以外的額外業務前，取得收入以應付經常費用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及服務協議詳情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JDH (Philippines)，由利豐經銷全資擁有。由於利豐經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51.12%權益，故 JDH (Philippine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將予提供的服務

(1) JDH (Philippines) 會向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出售：

- 存貨，即有關該等已與 JDH (Philippines) 終止分銷合約的廠商的存貨，惟前提是該等廠商已委任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為其新分銷商，並已要求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收購與其有關的 JDH (Philippines) 存貨。存貨包括第一批存貨（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完成）、第二批存貨（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完成）及其他第一批存貨及其他第二批存貨（將於其他存貨完成日期完成）；及

- 車輛及資訊科技設備，包括經使用車輛及資訊科技設備，將由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用於營銷及分銷業務。

(2)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會向 JDH (Philippines) 提供該等服務，包括提供結束業務服務以助 JDH (Philippines) 順利結束業務，其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收賬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 JDH (Philippines) 結束業務一事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然而，應收貿易款項收賬服務之期限預計為期十三個月，將超越二零零五年。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將由第二個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應收貿易款項收賬服務的年期將由第一個完成日期起，至第二個完成日期之一年後為止，預計為期十三個月。

應付代價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收購存貨、車輛及資訊科技設備應付的購買價以及 JDH (Philippines) 獲提供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由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與 JDH (Philippines) 公平磋商釐定。就此等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總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不會超過2,520,000美元（約19,656,000港元）。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收購車輛以現金支付的購買價，將會相等於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及 JDH (Philippines) 共同選定的菲律賓獨立估值師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所釐定的公平市值。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估值師已表示，車輛的公平市值的預估（而非最終估計）約為9,688,000菲律賓披索（約173,000美元或1,349,400港元）。根據 JDH (Philippines)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賬目，車輛的賬面值為162,050美元（約1,264,000港元）。JDH (Philippines) 原先收購車輛的收購成本為263,790美元（約2,057,600港元）。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收購資訊科技設備以現金支付的購買價，將會相等於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及 JDH (Philippines) 共同選定的獨立估值師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所釐定的公平市值。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估值師已表示，資訊科技設備的公平市值的預估（而非最終估計）約為3,959,000菲律賓披索（約70,700美元或551,400港元）。根據 JDH (Philippines)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賬目，資訊科技設備的賬面值為124,340美元（約969,900港元）。JDH (Philippines) 原先收購資訊科技設備的收購成本為191,950美元（約1,497,200港元）。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收購存貨以現金支付的購買價，將會按照上述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的廠商所要求收購的實際存貨數量乘以有關完成日期當日存貨單位價格釐定。上述單位價格將會相等於有關存貨的收購成本減按照本集團存貨撥備政策基準所作的貨齡撥備。將予收購的存貨的實際數量，將於收購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完成前釐定。存貨將分數批進行收購 — 第一批存貨、第二批存貨、其他第一批存貨及其他第二批存貨（定義見本公佈「釋義」一節）。JDH (Philippines) 原先收購存貨的收購成本估計約2,406,000美元（約18,766,800港元）。

JDH (Philippines) 獲取該等服務以現金支付的服務費用將不多於432,000美元加48,216,000菲律賓披索 (合共約1,293,000美元或10,085,400港元) (費用會分十二個月按每月36,000美元支付，並誠如下文所載按照實際收取的金額計算佣金)，其中包括：

- (1) 應收貿易款項收賬服務的佣金，該佣金乃在考慮獨立第三方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照所收取的金額按下列累進率收取：首350,000,000菲律賓披索佣金為5%；次150,000,000菲律賓披索佣金為7%；往後75,000,000菲律賓披索佣金為10%；超出上述範圍者佣金為17%。根據收購及服務協議，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為 JDH (Philippines) 收取之應收貿易款項最多為649,800,000菲律賓披索 (約11,603,600美元或90,508,100港元)，而應付之佣金最多為48,216,000菲律賓披索 (約861,000美元或6,715,800港元)。由於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及 JDH (Philippines) 均不能控制貿易債務人 (乃獨立第三方) 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之時間，故應收貿易款項有可能延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會全數償還，及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方會賺取前述全部佣金。因此，本公司決定，就收取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8,216,000菲律賓披索及48,216,000菲律賓披索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賺取之全部佣金；及
- (2) 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費用，此乃按成本計算。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按使用率及成本 (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釐定)，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集團公司 (包括利豐經銷及 JDH (Philippines)) 共用若干行政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支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若就收購及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而採納相同收費基準乃為適當。由於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之收費為每月36,000美元，本公司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將分別為288,000美元 (約2,246,400港元) 及144,000美元 (約1,123,200港元)。因此，本公司決定，就因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88,000美元及144,000美元。

先決條件

收購及服務協議之完成，須待 JDH (Philippines) 的三家廠商在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JDH (Philippines) 與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任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為獨家分銷商 (誠如收購及服務協議指明)，方可作實。

完成

收購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按下列形式進行：

- (1) 於第一個完成日期會就收購車輛進行交付及付款；
- (2) 於第一個完成日期會就收購第一批存貨進行交付，並於前述交付日期起計60天內進行付款；

- (3) 於第二個完成日期會就收購資訊科技設備進行交付及付款；
- (4) 於第二個完成日期會交付第二批存貨，並於前述交付日期起計60天內付款；及
- (5) 其他第一批存貨及其他第二批存貨可按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與 JDH (Philippines) 所協定，分批於其他存貨完成日期交付，而所交付的每批其他第一批存貨或其他第二批存貨，將分別會於第一個完成日期或第二個完成日期起計60天內付款。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亞洲一家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業務。利豐經銷主要從事分銷時裝及工業產品。利豐經銷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則由馮國經博士(非執行董事)的家族信託擁有50%權益，並由馮國綸博士(非執行董事)擁有餘下50%權益。JDH (Philippines) 過往在菲律賓從事營銷業務，目前正在辦理結束業務事宜。

一般資料

JDH (Philippines) 由利豐經銷全資擁有，而利豐經銷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JDH (Philippine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項交易項下提供的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該項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該項交易現於本公佈中作出披露，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中作出披露。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 「收購及服務協議」 指 由 JDH (Philippines) 及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訂立之收購及服務協議，據此，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已有條件同意向 JDH (Philippines) 收購存貨、車輛及資訊科技設備，並向 JDH (Philippines) 提供該等服務；
-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JDH (Philippines) 與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一批存貨」	指	某指定廠商相關之存貨若干部分，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指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存貨」	指	根據收購及服務協議，應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廠商要求售予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之 JDH (Philippines) 若干存貨，由第一批存貨、第二批存貨、其他第一批存貨及其他第二批存貨所組成；
「資訊科技設備」	指	根據收購及服務協議，將由 JDH (Philippines) 售予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之經使用資訊科技設備；
「JDH (Philippines)」	指	JDH (Philippines), Inc.，利豐經銷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經銷」	指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車輛」	指	根據收購及服務協議，將由 JDH (Philippines) 售予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之經使用車輛；
「其他第一批存貨」	指	第一批存貨相關之相同廠商相關之存貨若干部分，將於其他存貨完成日期完成，並為(i)於第一個完成日期當時之待定購貨訂單之主體貨品；(ii)在第一個完成日期當時正在運送；或(iii)第一個完成日期後九十天內的貿易退貨；
「其他第二批存貨」	指	第二批存貨相關之相同廠商相關之存貨若干部分，將於其他存貨完成日期完成，並為(i)於第二個完成日期當時之待定購貨訂單之主體貨品；(ii)在第二個完成日期當時正在運送；或(iii)第二個完成日期後九十天內的貿易退貨；
「其他存貨完成日期」	指	收購其他第一批存貨或其他第二批存貨之完成日期，該日期將由 JDH (Philippines) 與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協定，惟就其他第一批存貨而言，該日期將為第一個完成日期起計九十天內，而就其他第二批存貨而言，該日期將為第二個完成日期起計九十天內；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載之涵義；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之法定貨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 JDH (Philippines) 與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批存貨」	指	與第一批存貨無關之廠商相關之存貨若干部分，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完成；
「該等服務」	指	根據收購及服務協議，將由 IDS Marketing (Philippines) 向 JDH (Philippines) 提供之若干結束業務服務，詳情載於上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根據收購及服務協議，收購存貨、車輛及資訊科技設備和提供該等服務；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在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美元=7.8港元；菲律賓披索兌美元的匯率為56.0菲律賓披索=1.0美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袁映葵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劉不凡先生及李森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